

证券代码：600816

证券简称：*ST 安信

编号：临 2020-050

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1 宗案件收到起诉书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尚在审理中的案件金额 13.5 亿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事项产生的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违约金等将减少公司当期经营利润。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，公司如履行相关款项支付义务后将受让案涉信托项目受益权，并取得相关信托项目权益，后续将对信托资产预期损失予以审慎评估，合理计提相应损失准备，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

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安信信托”）收到一份起诉书,可能涉及安信信托的给付义务。具体公告如下：

| 序号 | 原告 | 被告 | 涉诉余额 (万元) | 案件进展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| 黑龙江肇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本公司 | 135,012.43 | 已立案，审理阶段 |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涉及黑龙江肇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案件

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收到了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。

（1）案号：（2020）沪 74 民初 1805 号

（2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黑龙江肇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（3）原告的主要诉讼请求：

- 1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款 9.27258 亿元；
- 2.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，暂计为 422,866,265.77 元；
- 3.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

(4) 起诉书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：

2016 年 7 月，原告通过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恒丰银行”），委托定向投资被告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，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。2016 年 7 月 29 日，被告向恒丰银行出具《承诺书》，承诺其将安排合格投资者择机受让或者利用其他合法方式，确保在 2018 年 7 月 29 日前受让原告持有的全部信托受益权。后恒丰银行向被告披露了将该信托受益权转移给原告，三方共同签署了《合同转让记载》。目前，该信托已到期，被告未受让原告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并支付全部信托收益。

(5) 诉讼判决及进展情况：

已立案，审理阶段。

二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上述新增的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，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次诉讼事项产生的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违约金等将可能减少公司当期经营利润。公司如履行相关款项支付义务后将受让案涉信托项目受益权，并取得相关信托项目权益，后续将对资产预期损失予以审慎评估，合理计提相应损失准备，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《民事起诉状》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